

遵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 項的程序；

根據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1 項的規定，立法會制定以下條文：

### 第一條

(豁免)

因澳門發行機構借予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用作在澳門產電及配電發展的融資的澳門幣二億五千萬或同等幣值的借貸合同而應繳付予政府的一切稅項、費用和手續費，予以豁免。

### 第二條

(優先受償權)

分別根據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三款，以及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澳門地區對用作專營的資產享有一般動產優先受償權及不動產優先受償權，以擔保八月十日第一二/八一/M 號法律所載的核准而向澳門發行機構履行責任以致須支付的款項的償還。

### 第三條

(生效之開始)

本法律即時生效。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代行立法會主席職務-副主席

何賢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法律第一一/ 八二/M 號

八月七日

強制性民事登記

對於規定登記個人公民生活最顯著的事實很明顯似乎無需解釋，所以在大多數的國家民事登記是義務性的。

在本澳規定此等事實的登記源於上一世紀，這是透過認可堂區登記（一八六三年九月九日皇室命令）及非天主教的葡人和外國人公民民事登記（一八八七年六月十五日皇室命令通過的澳門和帝汶民事登記規章）的規定。然而該項登記是屬自由性質且一直維持，雖然曾有若干意圖欲使之成為強制性或使本區居民自願把為此目的最重要的事實登記。

二十年前澳門民事登記局設立後，已在居民心目中廣泛地習慣及意識到登記的好處，尤以有關出生的事實，因而加以強制化是及時和適當的。

但對這項強制性認為最低限度在首階段應只及於未來的事實，但當然不會妨礙按法律規定進行自願登記過去事實的可能性。

雖然這事項具有複雜及微妙性，然而對於簽定婚約而僅擁有中國籍的人士，則認為立即以漸進方式採納是及時、適當及合理的：維持按中國慣例及習俗舉行的婚姻有效，但對第三者發生效力方面，則須有關的民事登記；另一方面，提議採取措施俾能確保在該登記及可能的措施中婚姻的真實性和結婚人的婚姻資格。

即使沒有表決，對於屬中國民族和文化的婚配者，不論其國籍，也考慮研究及預計簡化現行民事婚姻程序的時機 - 當然不妨礙這事項在民事登記法典與本地區配合時作出處理。

最後適宜吸納在葡國民事登記方面的經驗，即透過即時直接在本澳執行民事登記法典，此外，這法典也在澳門現行民事登記法例以補充法律方式執行，但不妨礙作出必須或適當的配合。

基於上述，

鑑於澳門總督的建議，並遵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 項的程序；

立法會根據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a 及 d 項的規定，制定以下條文：

### 第一條

(民事登記的義務性)

按照三月三十日五一/七八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的規定，本法律生效後在本地區所發生的事實強制進行民事登記。

### 第二條

(按中國慣例和習俗舉行的婚姻)

僅擁有中國籍者且按有關慣例和習俗而締結的婚姻是有效的，但經在民事登記局冊內登記後方對第三者產生效力。

### 第三條

(民事登記法典的配合)

1. 總督將在適當時間把三月三十日五一/七八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配合澳門。

2. 上款所指的配合將考慮必需的措施以便在第二條所指的登記及盡可能下確保審查婚姻的真實性和婚姻資格。

### 第四條

(刑事責任)

1. 第一條所指法典的第 IV 標題的第 IV 章規定刑事責任制度適用於澳門。

2. 然而，不遵照第二條所指登記不受刑事處分。

第五條  
(金錢價值的轉換)

民事登記法典內以士姑度訂定的罰款金額將以每澳門幣兌換五士姑度轉為本地區貨幣。

第六條  
(稅務的豁免和減少)

該法典所給與稅務豁免或減少的規定也適用於本地區。

第七條  
(生效)

1. 本法律伴隨配合民事登記法典的法令生效。

2. 然而，將容許在該法令內訂定不同及特定待生效期間以規定登記的行為，事實或程序。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頒佈。  
署頒行  
總督 高斯達

第六/八六/Ⅱ號法律  
七月二十六日

水域公產

本法律對澳門地區水域公產引進一個適合現時需要的新制度。

公產之專用可為租任方式批給的對象，但須有公益原因的合理解釋，且在定出資格的使用合理解釋時設法將投資者私人利益與本地區總體利益平衡。

基於此；

經考慮本地區護理總督之建議；

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規定之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及j項之規定，制定條文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水域公產)

毗連本地區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以及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均屬本地區水域公產。

第二條  
(可通航及浮載的流水)

適應船隻通航的水域視為可通航者，而可使浮動物漂流的則視為可浮載水域。

第三條  
(海床及其界限)

一. 由水淹沒而不是由異常的水漲或風暴所影響的土地，視為海床，並包括由沖積物在海床內形成的小島、泥沼及沙洲。

二. 受潮汐影響的其他海床，係由月滿及月缺時最大潮漲線或由邊緣的堤或壩上端的角或頂所界定，對每一地方，該線的界定，分別按海水平均波動情況波浪的伸展或按平均高潮情況波浪的伸展而定。

第四條  
(邊緣及其闊度)

一. 與界定水域的海床的線相毗連或在其上的地段，視為邊緣。

二. 在不妨礙第三、四、五及隨後各款的規定，受海事當局管轄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之邊緣，在澳門半島係與有關海床相一致，而在氹仔及路環島，其闊度為十公尺或訓令所規定者。

三. 在本地區現有或將設立的港口，邊緣將按個別情況，由總督以訓令訂定。

四. 倘具有沙灘性質而延伸超出第二款的規定，邊緣則延伸至具有該性質的部分土地為止。

五. 倘該闊度包括公有範圍的其他資產時，為著海事管轄效力，有關邊緣不包括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則邊緣至該等資產的開始為止。

六. 邊緣的闊度係由海床的界定線起計算。但倘此線及於懸崖時，邊緣的闊度將由懸崖的頂部起計算。

第五條  
(私有財產)

一. 任何可通航或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部分、而按隨後各款的規定被認為屬私有者，則為私有財產的對象，但受行政役權限制。

二. 對海水或任何可通航或浮載的水域的海床或邊緣部分的所有權，應以正當憑証證明該等土地於一八七零年七月一日已為私有財產的對象。

三. 缺乏可證明土地的所有權，按上款的規定，在不妨礙第三者的權利下，則把可證明在有關日期已以私人本身名下占有的土地，推定為私有。

四. 倘顯出一八七零年七月一日的文件，因在登記局或有關紀錄部門發生的火災或同類事實，而不能閱讀或受毀損時，在不妨礙第三者的